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臨時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吳校長、井副校長

主席：李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01 學年第 2 學期各科各年制教學計畫。
- 二、通過 102 學年度各科各年制新生修業科目表。
- 三、通過各科各學年度修業科目表異動案及替代課程案。
- 四、通過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學期成績更正案。

參、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修改實施，請教師於網頁或部落格公告同學成績時，務必考量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建議公告成績時勿將學號、姓名等資料全部顯示，避免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02/6/24(一)上午九點前，為畢業班同學畢業典禮頒發畢業總成績將項，請教師務必準時輸入成績。
-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科申請時間自 102 年 5 月 27 日(一)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二、課務組

- (一) 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將課程數位化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Moodle)，並請於第 9 週前完成學生期中學習預警。教學資源網於 1012 學期已停用。
- (二) 請各科將課程相關會議記錄放置於 N 槽各科對外資料夾，例如：N:\01 護理科\對外\課程委員會，目前僅護理科最完備，請參考護理科。
- (三) 選修課(含修業科目表上，當學期所有之選修課)授課教師每學期最遲須於課程初選開始前一週，於「教師資訊系統」輸入教學計畫，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必修課則於開學前一週完成。
- (四) 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敬請各科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將「五專前三年」及「五專後二年、二專」課程名稱，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訂於第十五週(6 月初)開第二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各科之修訂相關修業科目表。
- (五) 各科目授課教師請於儘速於本週內(第十週)，完成教師資訊系統期中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資料輸入(原定 5/8 完成)。
- (六) 導師請於 5/15 以前針對有被預警為黃燈或紅燈之學生，進行輔導並輸入系統。(若導師班並無任何受到黃燈或紅燈警示之同學，則導師不需做任何回應。)

### 三、出版組

- (一)第十五期康寧學報截稿日為本年 11 月 15 日(四)，歡迎踴躍賜稿。
- (二)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 1.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 2.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 3.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 1 公分以上。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四)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 1.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2.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3.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四、招生組

#### (一)技職策略聯盟

- 1.102.4.26 完成呈報本校 101 學年度技職策略聯盟執行管考記錄表。
- 2.102.4.30 參加本校 102 學年度技職策略聯盟工作說明會議。
- 3.102.5.8 下午 1:20~3:30 辦理台北市內湖湖國中技職學習營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4.協調規畫 102.6.7 下午 1:20~3:30 台北市明湖國中技職學習營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二)招生宣導活動：

- 1.完成辦理新北市穀保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2.完成辦理台北市興雅國中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3.完成辦理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4.完成辦理新北市樹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5.完成辦理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 6.完成辦理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DVD 及報)相關事項。
- 7.完成辦理國立北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 8.完成辦理新竹市盤石高中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 9.完成辦理桃園縣壽山高中靜態博覽會宣導活動(郵寄 DM 及海報)相關事項。
- 10.協調規畫台北市協和高級職業學校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11.協調規畫基隆市二信高級職業學校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12.協調規畫台北市內湖高工集中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13.協調規畫台北市開南高工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14.協調規畫台北市能仁家商招生博覽會宣導活動相關事項。

#### (三)招生廣告：

- 1.參加北區五專抽籤入學說明會議。

#### (四)招生文宣品：

- 1.完成分發本校五專各科「102 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及墊板」，每科 1 份。  
完成辦理 10 萬份招生文宣品投遞信箱相關事項。

#### 五、夜間部

- 1、1012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班 126 名，在職專班學生計 168 名，總計 294 名（截至 102.4.8 統計）。感謝夜間部各科師長努力教學、盡力輔導。
- 2、102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幼保科 91 名，健管科 40 名。通訊報名至 5/19(日)截止，現場報名 5/18(六)~5/19(日)【13:00~17:00】，簡章已經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本校警衛室亦可免費索取，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3、102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幼保科 46 名，資管科 42 名，。有 2 種入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幼保科招生 16 名、資管科 8 名，和獨立招生幼保科招生 30 名、資管科 34 名（8 月中），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4、自 102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校友(含學分班學生)介紹親友就讀在職專班或夜間班，愛校益群獎勵金提升為每 1 人 1000 元。
- 5、夜間部學分班：101 學年度學分班招生情形（隨班附讀）  
夜間班：幼保科 2 人、資管科 1 人。  
假日在職專班：幼保科 12 人、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5 人。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重(補)修辦法」第七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 1010036311 號指示辦理。
- (二)、函示規定：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含畢業班)，為顧及應屆畢業班重修課程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看附件。
- (四)本案已於 102.03.06 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重（補）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2.03.06 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p> <p>一、開課注意事項：</p> <p>(一)寒暑修每年於寒、暑假開設為原則。但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因特殊需求，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經各科系專案簽准後，於該學期中利用非該部別上課時間開設重補修班。</p> <p>(二)每期寒暑修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授課時間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評量），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至少須授滿三十六小時（含評量）。</p> <p>(四)寒暑修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外，均依課程所屬部別按教師職級支給。</p> <p>(九)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排課作業準則」之規定。</p> <p>(十)寒暑期開班時間及日期，依教務處（夜間部）公告辦理，學期中開班者自第十四週起申辦，核准後於第十六週開課。</p>	<p>第七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p> <p>一、開課注意事項：</p> <p>(一)<u>寒暑修</u>每年於寒、暑假舉辦，時間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夜間部）公告辦理。</p> <p>(二)每期<u>寒暑修</u>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u>但</u>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p> <p>(四)<u>寒暑修</u>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八)<u>教師鐘點費計算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u></p>	<p>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含畢業班），爰修正第七條第一款：</p> <p>第(一)目酌刪文字並增訂學期中開班規範。</p> <p>第(二)目酌刪文字並增訂實習（驗）學分。</p> <p>第(四)目酌刪文字。</p> <p>第(八)目酌修文字。</p> <p>第(九)目新增。</p> <p>第(十)目新增。</p>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重（補）修辦法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x 月 X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轉科生、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 四、高中職時為非相關科(組)之學生，經各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二種。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寒暑修班：

-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六條 隨班重(補)修相關規定：

-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科組開設者為原則。
- 二、重(補)修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夜間部)辦理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所選課程應經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方為完成選課手續。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 三、選課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科組重(補)修者，經申請獲准後，得跨科組、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
- 五、夜間部學生參加重(補)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
- 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
- 七、重(補)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
- 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
- 九、延修生重(補)修注意事項：

- (一)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需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需註冊並辦理隨班重補修。

(二) 重補修之課程屬於下學期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

第七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

一、開課注意事項：

- (一) 每年於寒、暑假開設為原則，但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因特殊需求，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經各科系專案簽准後，於學期中利用非該部別上課時間開設重補修班。
- (二) 每期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授課時間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評量)，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至少須授滿三十六小時(含評量)。
- (三) 開課以必修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教學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夜間部)。
- (四)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 學生每週上課不得多於五天，且以 40 小時為限。
- (六) 專簽開課之授課地點(教室)科應先與相關單位申請或確認。
- (七) 安排於夜間或假日開班之課程須會簽夜間部，並由夜間部督導課程授課事宜。
- (八) 授課鐘點費，除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外，均依課程所屬部別按教師職級支給。
- (九) 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排課作業準則」之規定。
- (十) 寒暑期開班時間及日期，依教務處(夜間部)公告辦理，學期中開班者自第十四週起申辦，核准後於第十六週開課。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夜間部)辦理申請寒暑修相關手續。

三、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各科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或至他校寒暑修。

四、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檢附跨校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修課。

五、寒暑修學生修課，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如有超修情事者，超修部份學分不予採計。

六、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畢業班十人)無法開班可退費外，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八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學生可至他校修課。

第九條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寒暑修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管科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替代科目增列，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四、五年級學生，擬增加「網頁程式設計」及「微積分」的替代科目

(一)「網頁程式設計」(3 下，3 學分 3 小時，必修)課程原替代科目為「動態網頁程式設計」(4 下，3 學分 3 小時，選修)，但因「動態網頁程式設計」為選修，本學期並沒開課，故擬增加以下 2 門課為替代科目：

(1) 四下「[資料庫伺服器管理與實作](#)」，3 學分 3 小時，校訂選修。

(2) 三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進階](#)」，3 學分 3 小時。

(二)「微積分」因開課學期自 97 學年度起，由二上(2 學分，2 小時)及二下(2 學分，2 小時)改為四下(3 學分，3 小時)，為照顧四年級以上同學能順利畢業，故僅針對 97 級及 98 級入學生之「微積分」可由「[統計軟體應用](#)」(3 學分，3 小時)為替代科目。

(三) [替代科目表](#)及 [課程綱要](#)如附件 4。

(四)於 102.02.27 科務會議及 102.03.26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1. 請各科於考量替代課程時，應審慎考量合理性。

2. 同意網頁程式設計之替代課程案。

3. 本次微積分因修課學期別異動，致 100-101 學年度未開課，為不影響同學修課權益，故僅 97、98 入學生同意此替代課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